**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五加油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3日，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五加油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09）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镇庄浦桥西，占地面积1500m2。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建设2个汽油储罐、2个柴油储罐，各储罐容积30m3，加油机4台（加油枪8把）。

本项目已配备主要生产设备为：

表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登记数量 | | 实际建设 | | 变化情况 |
| 型号 | 数量（台） | 型号 | 数量（台） |
| 汽油储罐 | / | 2（个） | / | 2（个） | 0 |
| 柴油储罐 | / | 2（个） | / | 2（个） | 0 |
| 加油机 | / | 4（台） | / | 4（台） | 0 |
| 加油枪 | / | 8（把） | / | 8（把） | 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058400001346。本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01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01.16-2021.01.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备案号：201832058400001346”对应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附协议。企业已设置隔油池，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运输、储存、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加油机上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用以回收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工程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废为含油废水，定期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H2101039），验收监测期间（2021.01.16-2021.01.17）：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吴江第十五加油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